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欣惠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1
電子信箱：sswhsh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3308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70330898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1份，請貴校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107年12月25日青小輔字第1070009325號函暨本市108學年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鑑定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之107學年度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。
- 2、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（如：敏覺、流暢、變通、獨創、精密、想像、挑戰、好奇、冒險等），經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、學生家長長期觀察(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)推薦，檢附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。


(二)初選報名日期：108年2月24日(星期日)至2月25日(星期一)每日9時至16時(逾期不受理)。

61 輔導108/01/03 11:45



1080000030

有附件




(三)初選鑑定評量日期：108年3月17日(星期日)。

(四)若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承辦學校經國國中，聯絡電話：
3572699分機611及613。

三、本案簡章及報名表件亦可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://www.tyc.edu.tw>)【訊息公告>最新消息】下載。



四、請各校務必將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使親師生充分知
悉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

裝

訂

線